

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及無一物數賣及其他債務

糾紛切結書

本人 欲將所有坐落 鄉（鎮市） 段 小段

 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 ，出賣予 貴府，確已依
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知共有人。優先購買權人確已
放棄其優先購買權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土地使用情形切結書

本人 所有坐落新竹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，權利範圍 ，出賣予 貴府，惟前列土地如有下列情形，所投標單無效，本人不得異議：

- 1、前經機關徵收或協議價購，惟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，或土地登記簿已有公告徵收註記之土地，或有他項權利設定者。
- 2、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規定，經政府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。
- 3、新市區建設範圍內，由私人或團體依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負擔經費興建之公共設施用地。
- 4、配合私人或團體舉辦公共設施、新市區建設、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事業劃設，並指明由私人或團體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。
- 5、區段徵收範圍內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之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規劃整理為道路，並經無償登記為政府所有之公共設施用地。
- 6、重劃區內，於實施市地重劃時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將該重劃等費用，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，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供公共使用道路用地。
- 7、參加本投標之土地為都市計畫非屬道路用地，或都市計畫土地非供公眾通行使用。
- 8、參加本投標之土地，被占用。

此 致
新竹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 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聯合投標書

代表 人	編號	公司共有人名稱	持 分	加蓋印鑑章
	0 1			
	0 2			
	0 3			
	0 4			
	0 5			
	0 6			
	0 7			
	0 8			
	0 9			
	1 0			
	1 1			
	1 2			
	1 3			
	1 4			
	1 5			

※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影印使用

投標人聲明書

經查本土地所有權人參加「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收購私有道路土地」之投標時：

- 一、 本土地所有權人所投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，於本招標案開標時係為〔 〕(填有效或無效)，其影印本與正本〔 〕(填相同或不同)。
- 二、 本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本採購案時〔 〕(填會或不會)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，促成本採購案契約成立之情事。
- 三、 以上應填事項若有未填者，其方格內之答案，與本土地所有權人實際情形相符。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，本土地所有權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

投標土地所有權人： (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蓋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蓋章)

電話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聲明書第一點如填「無效」或類似字樣、第二格如填「不同」或類似字樣、第二點如填「會」或類似字樣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本聲明書內容有誤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
- 二、 本聲明書各欄位資料未填妥者，招標機關得洽土地所有權人澄清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本日期未填時，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)

代用印章授權書（參加開標時使用登記印鑑者免附）

本土地所有權人於開標時有**投標須知-貳、一般條款-十一點第項3項第4款**情形者，如無法派員攜帶「登記印鑑」參與投標，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。並同意下列之授權：

- 、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 ☐ ☐
- 、二 被授權人姓名： 被授權人身份字號：
- 、三 授權範圍：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土地所有權人於參加「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收購私有道路土地」之投、開、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。

投標土地所有權人名稱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（授權人）姓名：

登記印鑑之印文☐ ☐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